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说明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及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拟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修订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20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修订
22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6	《塞舌尔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修订
27	《股息政策(草案)》	制定
2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29	《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30	《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1	《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32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制定
33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4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5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3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37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8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制定
39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第1至7项和第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8至24项、第28至34项以及第37至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2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至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25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26项、第35项、第36项及第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1至7项以及第25、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702.9321~~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702.93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10%。……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illegible]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项下的关联关系也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在所适用的情况下,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安永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香港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要;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安永香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安永香港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批准或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上述发行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建设及升级、强化研发及技术储备、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股份配售方案、基石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通告或文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起草、签署、执行,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如需)、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如有)、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展示文件、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INI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及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并就上市相关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如需),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 就公司上市申请而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基于此,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在相关材料及文件被存档及提交时代表公司将该等材料及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责任;

3.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3)条,公司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即授权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三)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下转B6版)